德惠市2025年度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号-RTZB-CG-20250227

采 购 人：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瑞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德惠市2025年度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程

项目概况

德惠市2025年度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号-RTZB-CG-20250227

项目名称：德惠市2025年度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78702.00元

最高限价：1778702.00元

采购需求：德惠境内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完成过县级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不低于100公里，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机械设备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人员要求** | **具体要求** | **最低配置数量（台）** |
| 综合养护车 | 性能良好 | 1台 |
| 大型路面清扫车 | 车况良好 | 1台 |
| 管理用车 | 车况良好 | 2台 |
| 洒水车 | 车况良好 | 1台 |
| 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标准要求交通设施 | 充足 |
| 打草机 | 性能良好 | 每三人配1台 |
| 铲车 | 车况良好 | 30型以上1台 |
| 挖掘机 | 性能良好 | 150型以上1台 |
| 静压或双驱 | 性能良好 | 18T以上静压1台或12T以上双驱1台 |
| 人员 | 养路员工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月 | 且按时缴纳“三险一金” |
| 道班房 | 有固定的道班房，供养护生产及员工休息 | 至少设置三个 |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年）至少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1项；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 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3月1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66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400-881-719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德惠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5943122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瑞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惠市西八道街盛世名家小区一楼门市

联系方式：0431-87263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丹

电　 　 话：0431-87263222

4.监督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2389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德惠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联系人：马珍利 电话：1594312227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瑞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德惠市盛世名家小区一楼门市联系人：赵丹 电 话：0431-87263222 |
| 1.1.4 | 项目名称 | 德惠市2025年度县级以上公路小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德惠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含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完成过县级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业绩不低于100公里，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机械设备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设备人员要求** | **具体要求** | **最低配置数量（台）** |
| 综合养护车 | 性能良好 | 1台 |
| 大型路面清扫车 | 车况良好 | 1台 |
| 管理用车 | 车况良好 | 2台 |
| 洒水车 | 车况良好 | 1台 |
| 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标准要求交通设施 | 充足 |
| 打草机 | 性能良好 | 每三人配1台 |
| 铲车 | 车况良好 | 30型以上1台 |
| 挖掘机 | 性能良好 | 150型以上1台 |
| 静压或双驱 | 性能良好 | 18T以上静压1台或12T以上双驱1台 |
| 人员 | 养路员工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月 | 且按时缴纳“三险一金” |
| 道班房 | 有固定的道班房，供养护生产及员工休息 | 至少设置三个 |

3.2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3.3供应商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2024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4供应商近三年（2022-2024年）至少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1项；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3.6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 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采购人只接受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有利于业主且合理的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或通知等书面文件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13日13:00时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行政处罚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无行政处罚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以下两个网站中任意一个有处罚信息的情况，均算作有处罚信息，需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有行政处罚信息，按以下要求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如果银行保函应满足吉建管[2018]1号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元）**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瑞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账 号：22050141010000000675 要求：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吉林省瑞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jlrtzb@126.com）。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评标办法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1-2023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2024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22-2024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2 | 实质上响应 |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开标现场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递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是政采云平台下载打印，装订成册）（1正2副）、提供2份电子版(U盘)注：U盘中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word版及PDF版。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 l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维修工程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778702.00元。** |
| 10.3 电子标说明 |
|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1、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10.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去开标现场。 |
| 10.5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同义词语 |
|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8 解释权 |
|  |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价格。该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10.10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用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信息一致,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响应文件格式；（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谈判保证金；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投标报价执行以下条款：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本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如响应文件中漏报或错报，都视为该项目的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

（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和人工价格的变化。此工程为固定合同价款，材料、人工、机械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亦不执行年末有关结算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结果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谈判

6.1 竞争性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德惠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 |
|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营业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资质要求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财务状况、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投标人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
| 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2-2024年）具有类似业绩至少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书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在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不属实，其投标被否决，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 其他要求 |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内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工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投标保证金 | 已按要求提交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预算价**177.8702万元**（超出此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统一、齐全、完整。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 |  |
| 资源配备计划 | 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合理。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合理、全面、有效。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合理、全面、有效。 |  |
| **评审结果** |  |

#### 1．评标方法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应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书面明确不参与第二轮报价的，以其第一轮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 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 项 目 名 称 ）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 （元）

大 写：

1. 成交后，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
2.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51号）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包人：德惠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址：德惠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
| 2 | 1.1.2.6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天** |
| 9 | 9.2.12 | （1）安全管理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2）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 10 | 9.4.12 |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公路养护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承包人应按照《协议》和环境保护手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 11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不适用**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
| 16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 17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18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
| 19 | 17.3.5 | 在签订书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向德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质量保证金是否给付利息：□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5‰**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1.10（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第4条后添加5、6、7三条，具体内容：⑤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的母体必须是省（或省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丙级（含丙级）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工地试验室规模、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符合省局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实施中常规试验检测要求；试验设备或仪器必须经省（或市以上）技术监督局计量（CMA）。

⑥承包人实际投入到工程中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或发生人员变更的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按每人10000元人民币，其他管理人员按每人2000元人民币处以罚金，且若发生人员变更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

⑦项目的档案编制及归档执行**“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及《吉林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标准及评分细则》**的相关规定。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接受省级及其以上级别的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对其施工行为及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均不予以验收和计量支付，对因此发生的拆除、重建、返工、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同时，还应接受安全监督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②承包人应对标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其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③禁止超限超载运输。如有违反，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④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与以上项目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管线、电缆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标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工程、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⑤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德惠市劳动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按时发放农民工资。

⑥场外道路运输状况等与施工有关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调查，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⑦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立即按招标人要求标准完成本标段范围内占地界的定位及界沟开挖工作，承包人将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⑧对于由于建筑物等地上附属物的拆除而遗留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承包人应予以清除，承包人将完成上述工作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2 履约担保**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

4.2.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帐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履约担保时的银行级别：必须在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4.2.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此履约保证金按阶段进行返还，即完成合同额50%时返还履约保证金的50%，剩余履约保证金结合工程进度分期返还承包人，最后返还期限在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完成。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返还至承包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项修改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实际需要进行支付。

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相关质量、安全管理文件。

**9.2.12项增加以下内容：**

**A.安全生产职责**

1、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3、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5、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7、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8、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9、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承包人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承包人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B.安全生产条件**

1、承包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

3、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6、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承包人应当保证本项目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

 10、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11、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12、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13、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14、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15、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6、本项目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17、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18、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9、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鼓励从业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9.4环境保护

9.4.7本款增加以下内容：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签订《公路养护项目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要求承包人按照《协议》和环境保护手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要求监理单位监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到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指龙卷风、暴雨、台风、洪水（指大于设计洪水频率）等对工程破坏严重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由于承包人失误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②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③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停工整顿；

④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导致的停工；

⑤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填报的人员、设备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⑥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15.变更

15.4变更估价原则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2工程变更执行交通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确认的有关办法和文件。

15.7计日工

15.7.1原合同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对于这种变更的工作，应按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计算，符合合同条款支付规定时，向承包人付款。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修改为：

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材料（钢材、水泥、沥青、汽柴油）单价，发包人以计量期内的当期价格与基期价格不符时进行调整。

（1）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在基准价±10%以内的不作调整。人工和材料价格采购当期信息价上涨超过基准价10%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人工和材料价格采用当期信息价下跌超过基准价10%的，超过基准价10%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扣除。调差材料基期价格采用工程清单预算编制当期材料价格信息。

（2）当期价格指计量期内“吉林省交通建设工程部分材料市场参考价格”，如无“吉林省交通建设工程部分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执行项目法人下发的相关文件。

（3）调整方法：当期价格-基期价格=价差，价差╳工程使用数量=调整金额（工程使用数量以监理工程师核准数量为准）。

16.3 工程拖期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工程拖期而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2计量方法

增加：计量原则按发包人下发的有关文件执行。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在第20.1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3‰；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工程一切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限，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支付的总额不超过上述标准的上限。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0.3.2 原合同条款修改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第三者责任险

在第20.4.2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但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 ‰；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第三者责任险报价标准是招标人对工程保险市场调查后确定的合理标准，是办理工程保险的费用标准上限，工程实施中项目法人将按实际保险费用支付。

20.5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文件》（人社部发[2018]3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含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在办理开工许可前，向发包人提交其为所有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否则不能办理开工许可。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除外；

②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业主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①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开工后到本项目的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被替换的数量超过50％（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②违反本项目招标关于合同用款规定。

③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关于工程进度过慢的通知后的28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⑤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2 （4）修改为：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3.索赔

23.5 不予索赔（增加）

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支付延期，承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不能因此而停工，且由于其他原因经招标人同意延长工期的，招标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25.招标人、承包人、监理人

① 招标人、业主、项目法人、甲方、发包人系指同一人；

②承包人、乙方系指同一人；

③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监理人系指同一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footnote-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固化清单，报名结束统一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内容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保证金

五、首轮报价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价的10% |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6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3% |  |
| 7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
| 8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合同价的4% |  |
| 9 | 保修期 | 执行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谈判保证金

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等级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总价（大写） |  |

1、本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送达；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3、投标函、首轮报价表中的大、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本部分内容除投标总价表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编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保修措施

3.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以下目录编写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结果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结果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本表后应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及项目经理的无在建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质检负责人、计划统计负责人、测量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如供应商所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注 |  |

附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1. 本节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投标时不需附入投标文件。 [↑](#footnote-ref-0)